

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1〕20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 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《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管理办法

为大力实施“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”首位战略，努力打造科创高地，高水平建设“经济强市、文化名城、歌画东阳”，积极引导和激励我市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以创新能力的指标体系为指导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东阳市人民政府设立政府科技创新奖，政府科技创新奖分为企业科技创新奖和人才科技创新奖，每年评审1次。评选名额：企业科技创新奖不超过5家，当年销售收入1亿元(含)以下、不超过40%，1亿-10亿元(含)、不超过40%，10亿元以上、不超过20%；人才科技创新奖不超过5名（每家企业每年限报1名），其中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的科技人才和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但与东阳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所有项目合作的科技人才原则上各占50%，原则上已被评为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不参评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1. 企业科技创新奖：在我市注册登记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企业（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定为A、B类企业）。

2. 人才科技创新奖：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

作，缴纳社保1年以上；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，但与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项目合作一周年以上。

3. 创新指标得分在6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评审标准

(一) 企业科技创新奖

1. 创新投入能力，反映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意愿和投入力度。

2. 协同创新能力，反映企业在利用外部创新资源、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方面的能力。

3. 知识产权能力，反映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和保护方面的能力。

4. 创新驱动能力，反映企业在创新价值实现、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方面的能力。

(二) 人才科技创新奖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2. 为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和其他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发展规划、重点研究方向上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，主持重大科研任务，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，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，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一线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。

3. 在科学技术创新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，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。

4. 具有较强的专业开拓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。

四、评审机构

东阳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科技的领导担任；副组长由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；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市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科协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企业和个人申报。

2. 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，按评审标准量化打分（具体评分内容和权重见附件 1、2），提交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评审领导小组审议，提出候选名单。

3. 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天。

4.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市政府审定批准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获得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的企业和个人，由市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并颁发奖牌（证书）和奖金。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获奖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个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经费由市财政列支。

七、监督与管理

申报企业和个人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经查实，对其收回奖牌（证书），

追缴奖金。违反评审纪律的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获得东阳市政府科技创新奖荣誉称号三年后方可再次参评。

八、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本办法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《东阳市中小企业市长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指标
2. 东阳市政府人才科技创新奖指标

附件 1

东阳市政府企业科技创新奖指标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(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)	得分	最终得分 (以最高得分计算)
创新投入能力 (42分)	1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 (总分5分)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比重>2%	5	
		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1%<比重≤2%	4	
			就业人员中硕士以上学历、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重：0<比重≤1%	3	
	2	科研平台 (总分10分)	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	5	
			金华级院士专家工作站	4	
			省级博士后工作站	4	
			重点企业研究院(重点实验室)	6	
			企业研究院	5	
			省级企业研发中心(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)	4	
			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(技术中心、设计中心)	3	
			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	4	
	3	企业主体培育 (总分10分)	国家高新技术企业	10	
			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	5	
	4	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比例 (总分8分)	得分=总分*(1-(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)/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)	8	
	5	年度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(总分9分)	得分=总分*(1-(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)/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)	9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(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)	得分	最终得分 (以最高得分计算)
协同 创新 能力 (28分)	6	近3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(总分3分)	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每项得2分、择优项目得3分	3	
	7	年度技术交易额 (总分6分)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0万元以上(含500万)	6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在100-500万元(含100万)	5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-100万元(含50万)	4	
		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金额50万元以下,没有技术交易不得分。	3	
	8	省级新产品鉴定(评审)数 (总分5分)	当年完成省级新产品鉴定(评审) 每项得1分	5	
	9	创新载体 (总分6分)	近三年企业与高校院所所在本市内共建创新载体(研发中心、实验室)得6分,实习基地减半计算	6	
	10	科学技术奖 (总分3分)	近三年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(第一完成单位的得满分,第二完成单位减半。)	3	
11	成果登记 (总分5分)	企业把当年科技成果进行登记,登记一项记1分	5		
知识 产权 能力 (18分)	12	三年内企业专利申请量 (总分3分)	每件发明专利得0.6分	3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	2.5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1分	2.5	
	13	三年内企业专利授权量 (总分5分)	新增一件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.5	5	
			每件发明专利得1分	5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得0.3分	4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得0.2分	4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(同类型荣誉就高计算)	得分	最终得分 (以最高得分计算)
知识产权能力 (18分)	14	三年内知识产权项目 (总分2分)	开展知识产权预警、导航等项目,承担省级及以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平台的每项得2分	2	
	15	知识产权运用、保护 (总分2分)	三年内进行专利维权并获胜每次得1分	2	
			当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1000万元以上得1分(含),3000万以上得2分(含)	2	
	16	专利示范企业 (总分2分)	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得2分	2	
			金华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得1分	1	
	17	知识产权贯标 (总分2分)	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(有效期内)	2	
18	标准制定 (总分2分)	主导制(修)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一项得2分	2		
		主导制(修)订行业标准一项得1.5分;	1.5		
		主导制(修)订地方标准、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一项得1分	1		
创新驱动能力 (12分)	19	销售收入年度增长率 (总分3分)	得分=总分*(1-(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)/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)	3	
	20	税收(净利润)年度增长率(总分4分)	得分=总分*(1-(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)/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)	4	
	21	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幅 (总分5分)	得分=总分*(1-(上报数最大值-企业上报数)/上报数最大值-上报数最小值)	5	

注：获得国家级荣誉、国家级项目、国家级平台；全职引进顶尖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；军工认证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国际合作基地。以上项目每项加5分。同类型的项目取最高分，不重复累加。

附件 2

东阳市政府人才科技创新奖指标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(同一项目、同类型荣誉等就高计算)	得分	最终得分 (以最高得分计算)
创新能力 (20分)	1	承担主要科研项目情况 (10分)	承担省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10分、次要负责人得8分、参与者得4分	10	
			承担金华市级重点研发项目：主要负责人得8分、次要负责人得6分、参与者得2分	8	
	2	国家或省级重点创新载体情况 (10分)	省级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研发中心	10	
			金华市级企业研发中心	8	
			东阳市级企业研发中心	4	
创新成果 (40分)	3	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情况(8分)	获得国家级奖励	8	
			获得省部级奖励	6	
	4	获专利奖 (3分)	获得中国专利奖 金奖得3分、银奖得2分、优秀奖1分	3	
			获得浙江省专利奖 金奖得2分、银奖得1分、优秀奖0.5分	2	
	5	代表性论文情况(6分)	发表论文(T类、A类) 每篇得6分	6	
			发表论文(B类、C类) 每篇得2.5分	5	
			发表论文(E类、D类) 每篇得2分	4	
	6	专利授权情况(18分)	每件发明专利3分	18	
			每件实用新型专利0.6分	12	
			每件外观设计专利0.2分	6	
7	标准制定情况(5分)	行业标准制定、地方标准、浙江制造标准	5		
		企业标准制定 每项得1.5分	3		

内容	序号	指标及分值	指标分解 (同一项目、同类型荣誉等就高计算)	得分	最终得分 (以最高得分计算)
创新 效益 (40分)	8	经立项的主要新产品(含新品种)开发情况(15分)	完成主要新产品(含新品种)开发 每项得3分	15	
	9	在科研或产业化方面已取得的标志性成果(25分)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(包含)5亿元,得25分	25	
		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大于(包含)5000万元,不足5亿元,得20分	20	
			科研或者成果产业化取得的销售收入不足5000万元,得15分,没有经济效益不得分	15	

注：本表数据为近3年科研情况。非全职在我市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工作的科技人才，提供的佐证材料需与我市合作方的项目相关。经济效益需提供审计报告。创新成果和创新效益里面的成果，申报人应为前三完成人（排名第一的得分加倍），不得超过单项分值。国家级创新载体（企业研究院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、制定国际标准、制定国家标准的，每项加5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